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，从2022年12月1日起，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代码：015984，C类基金代码：015985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本基金的募集期为：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，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代销机构情况：

1、名称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70

网址：www.glsc.com.cn

2、名称：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64

网址：www.ykzq.com

3、名称：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1-962-502

网址：www.ajzq.com

4、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8-888-108

网址：www.csc108.com

5、名称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2；4006008008

网址：www.ciccwm.com

6、名称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www.cs.ecitic.com

7、名称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www.gzs.com.cn

8、名称：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sd.citics.com

9、名称：中信期货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90-8826

网址：www.citicsf.com

10、名称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51-5988

网址：www.bhzq.com

11、名称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65/0755-95565

网址：www.cmschina.com

12、名称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79 或 4008-888-999

网址：www.95579.com

13、名称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10

网址：www.gjzq.com.cn

14、 名称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30

网址：www.dwzq.com.cn

15、 名称：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6989898 或 95399

网址：www.xsdzq.cn

16、 名称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8-888-888 或 95551

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17、 名称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90；400-898-9999

网址：www.hrsec.com.cn

18、 名称：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10-66154828-8032

网址：www.5irich.com

19、 名称：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168-1235

网址：www.luxxfund.com

20、 名称：济安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73-7010

网址：www.jianfortune.com

21、 名称：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004-8821

网址：www.taixincf.com

二、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，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发售公告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：

1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：400-6135-888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：www.ge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购入基金时，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货币市场基金、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，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 日